**屏東縣108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簡章**

1. **目的:**

為能提升屏東縣長期照顧人員的專業素養，本會針對屏東縣長期照顧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共14小時，藉由專業講師授課與現場專業人員的實務交流，創造屏東縣優質的照護品質。

1. **主辦單位**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
2. **協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心長照協會
3. **繼續教育積分審定單位：**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
4. **課程日期：**108年12月21、22日(六、日)共2日，共計14小時。
5. **上課地點**：屏東市永大路70號（永大多元照顧中心-樂林居）
6. **參加對象：**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，以下資格之人員均可報名參加。
   1. 照顧服務人員：照顧服務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。
   2. 居家服務督導員。
   3. 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。
   4.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。
   5.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。
7. **報名人數：50**名(報名至108年12月13日止或額滿為止)。
8. **課程費用：**新台幣1,600元（含訓練講義、便當、茶點），僅報名1天其課程費用為850元。

※優惠方案：108年11月15日前早鳥完成報名或3人以上團報，優惠價1,500元/人(團報者請合併繳費，如參與者因故取消報名且該團少於3人或不符早鳥資格，則以原價收費)。

1. **報名及繳費方式：**依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
2. **報名方式：**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後於5天內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。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16cd5d8b2f84549e8
3. **繳費方式**：線上報名後，採以下兩種方式繳費。

1.**現場繳費：**週一至週五8:00-17:00至屏東市永大路70號(行政辦公室)繳交。

2.**郵政劃撥：**劃撥後以電子郵件寄至yt@bjorgaas.org.tw或於週一至週五8:00-17:00傳真至(08)753-6386並來電確認。(註明報名者姓名、連絡電話)

|  |
| --- |
| **劃撥帳號：42347001 戶名：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** |

1. **課程表:**
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時數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8**  **年**  **12**  **月**  **21**  **日**  **(六)** | 08:00~08:30 | 報到，學員簽到 | | |
| 08:30~10:30 | 2 | 個案日常生活支持 | 王姿琦　總幹事 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|
| 10:30~12:30 | 2 | 最新長照政策及法規概要 | 吳美雲　居服主任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|
| 12:30~13:30 | 美味午餐/休息 | | |
| 13:30~14:30 | 1 | 消防安全 | 鄭又誠 分隊長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|
| 14:30~16:30 | 2 | 意外災害事件緊急應變處理 |
| 16:30 | 學員簽退，明天再見 | | |
| **108**  **年**  **12**  **月**  **22**  **日**  **(日)** | 08:00~08:30 | 報到，學員簽到 | | |
| 08:30~10:30 | 2 | 家屬情緒支持 | 王靖雯　督導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社區醫療組 |
| 10:30~11:30 | 1 | 多元族群文化 | 葉文平 講師 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區域督導 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兼任講師 |
| 11:30~12:30 | 1 |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| 王璟雲 秘書長  台灣青少年與家庭輔導協會育英醫專科 護理科講師兼輔導諮商組組長 |
| 12:30~13:30 | 美味午餐/休息 | | |
| 13:30~14:30 | 1 | 傳染病防治 | 陳乃鳳　老師  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心長照協會顧問  社團法人高雄市育英護老協會理事 |
| 14:30~15:30 | 1 | 營養與膳食 |
| 15:30~16:30 | 1 | 壓瘡介紹與傷口照護 |
| 16:30 | 學員簽退，下次再見 | | |

※參加學員需全程完訓並親自完成簽到退作業，協辦單位始得核發結業證明文件並完成繼續教育課程時數登錄。

1. **備註:**
2. 研習期間請準時參與，並完成簽到簽退程序；每堂課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辦理簽到手續，若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或有冒名頂替者等情形之一者，該次研習不予認證及退費。
3. 原預計開課日期，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政府公布放假者，該課程暫停實施並不另行通知，原課程將擇期辦理。
4. 本會保留師資、授課順序等彈性變更權利，若有異動將主動函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108/11/22前退報名費90%，108/12/13前退報名費70%，課程當天不得轉其他課程，其餘狀況視同棄權，恕不退費。